**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探索参与校园协商民主**

**——复旦大学创新试点工作中期自评总结**

自今年2月学校共青团创新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复旦大学学生会以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和换届选举为契机，按照全国学联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在调研借鉴国内外部分著名高校学生会运作情况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校学生会章程，改善了选举流程，厘清了学生会组织架构，积极参与校园治理，在加强自身建设、参与校园公共事务的协商民主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探索。

1. **调研学习**

为了更好的拓宽该创新试点项目的工作视野，我们选取了哈佛大学本科生议会（Harvard Undergraduate Council，HUC）、耶鲁学院学生议会（Yale College Council，YCC）、牛津大学学生会（Oxford University Student Union，OUSU）、新加坡国立大学学生会（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Students Union，NUSSU）、香港大学学生会和台湾大学学生会为例，对其组织架构、主要职能、学生组织关系等方面来进行了比较。

从这六所大学的学生会**组织目标**来看，它们都非常重视学生的利益诉求，并积极推动与学校和当地社区的问题沟通和解决。如哈佛大学本科生议会将其定位为“哈佛学院学生政府的代表（the representative student government）”，旨在哈佛大学校园以内以及在哈佛对于世界的影响中，有效倡导学生兴趣，表达学生诉求。牛津大学学生会则“确保所有22,000名学生的声音都能被大学与当地社区所倾听”。新加坡国立大学学生会将争取和保障学生会成员的利益、维护并尊重成员的尊严与平等、争取成员福利等作为其目标。

在组织架构、运作模式，以及更具体的职能划分、代表选举等各方面，国内外高校学生会间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哈佛大学本科生议会**由来自哈佛的13个高年级学院（upperclassman house）和4个新生学院（freshman yards）的代表组成。本科生议会下分五个委员会：学生生活、学生倡议、学生关系、财务和教育。

**耶鲁学院学生议会**由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Board）、管理委员会（Management Board）、代表议会（Council of Representatives）、专业小组/委员会（Professional Teams and Committees）和班级议会（Class Councils）组成。执行委员会由全体学生选举产生，领导学生议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议会的学术、学生生活和校园服务项目。代表议会共24 名代表（每个住宿书院选举产生2名），参与议会的不同项目工作。专业小组/委员会为学生议会的影音宣传等各项具体工作的展开提供技术支持。班级议会是学生议会的附属机构，代表着耶鲁的每一个班级。

**牛津大学学生会**的领导机构分为受托人理事会（Trustee Board）和学生议会（OUSU Council）两部分。其中受托人理事会的情况非常有趣，较有借鉴意义。该理事会包含休学理事（Sabbatical Trustees）、独立理事（External Trustee）、普通学生理事（Student Trustees）三类成员，学生会的日常管理由一位学校教工担任的CEO负责。其中，休学理事共六名，由选举产生，休学一年，分别负责福利与平等机会、慈善与社区服务、研究生、学术事务和女性事务；独立理事由牛津大学学生议会指派4位高等教育、法学、政治学、财政学领域的教授担任，为学生会带来专业视角，避免本组织运行僵化日益狭隘；普通学生理事是3位在全校范围内选举产生的普通学生，直接担任学生会理事会的最高职务，不需要具体的任职经历。受托人理事会下设五个委员会：执行委员会（Executive Committee）、人事委员会（Personnel Committee）、提名委员会（Nominations Committee）、财务委员会（Finance Committee）和投诉委员会（Complaints Committee）。受托人理事会的职责在于保证牛津大学学生会按照既定目标运行、遵守相关法律、财务状况良好，对于学生会如何运作，负最终责任。

国大学生理事会（NUSSU Council）是**新加坡国立大学**全校学生的最高立法机构，理事会的代表分别来自于学生会执委会、14个俱乐部管理委员会以及8个宿舍公共空间委员会。国大学生理事会通过内部选举产生7名执委会委员，这7名委员分别为国大学生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助理秘书、财务秘书、出版秘书和学生福利秘书。

**香港大学学生会**以全民大会（General Meeting）和全民投票（General Polling）为最高权力机构。评议会（Union Council）则是仅次于全民大会及全民投票的最高权力机构。评议会拥有拥有立法及部份行政与司法权，当中包括负责监察学生会干事会及各属会、订立评议会附例、处理投诉事宜、制定学生会政策、管理学生会财政等事宜。评议会由各院会、各舍堂宿生会、各学会、校园传媒、干事会等组成。干事会是港大学生会的行政机关，由会长、两位副会长及各秘书分担职务。此外，港大学生会还包括校园传媒和属会，属会即各院学生会及院会属下的系会、舍堂宿生会、体育联会、文化联会、学社联会。

**台湾大学学生会**从组织架构上分为行政部门、立法部门（学生代表大会）和司法部门（学生法院）。行政部门下设福利部、学术部、文化部、法制部等工作部门，其中选举委员会作为一个行政分支的直属部门筹备历次换届选举的组织工作，其关注的学生诉求内容包括选课制度改革、校园安全提升、校园空间规划等。立法部门审议行政部门的任命案、预算案、决算案。司法部门则处理不服违法自治行为的行政诉讼、团体间涉及公共事项争议之仲裁，以及学生自治法令的统一解释。在学生组织本身掌握的公共资源和公共权力较为有限的前提下，台大学生会较强的内部制衡架构也引起了部分内部成员的反思。

综合来看，这些大学学生会并不以组织各类学术、文娱、体育活动等“辅助性学生福利”为第一要务，而是以呼吁提高校园后勤服务质量、关注心理健康、性骚扰、女性权利等“救济性学生福利”为核心要务；此外，由学生会支持学生社团等各类学生组织开展，作为学校委托方，向社团提供经费资助、场地借用等支持，由此体现学生事务范围内由学生自主管理；最后，才是由学生会、学生议会层面组成全校规模的新生迎新周、各项球类比赛等关注度高、影响力广的学生文体活动。这些学生会热心关注校园公共事务的讨论和解决，同时也非常注意学生组织参与校园治理的权力边界：在学生群体内，学生事务由学生自我治理；在学生群体以外、校园范围以内的事务，学生作为校园主体之一，共同参与校园治理。这一边界意识值得借鉴。

1. **上一阶段的工作小结**

1、加强学生会自身建设，修订完善本会章程和组织架构。

借助第四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召开的契机，学生会重新修订了章程。在旧版基础上，进一步厘清了学生会的组织构架，分为学生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将学生社团作为学生会群体内部的一种学生组织形式，专门给予定义，明确其职责与职权，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的赋权过程，明确学生会对校园学生社团的服务和管理的关系。由于之前在学校起草制定本校章程时，学生会即参与其中，就学生条款和学生组织的有关条款提出过有关建议，因此为后来修订本会章程、对接学校章程留下了窗口。

完善了学生会的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考虑到学生组织在校园内外开展各类形式的活动时，将会面对潜在的法律风险，学生会增设了首席法务官，尝试以专业视角为学生社团等提供法律咨询和相关服务，引导建立守法有序的校园文化环境。为了规范学生会财务管理，加强广大学生群体及学生委员会的监督，设立首席财务官，定期整理发布财务公报，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学校和全体学生代表报告财务状况。此外，增设完全由留学生组成的留学生工作部，面向这一逐渐扩大的群体开展工作，帮助他们更好的融入校园生活。

2、搭建校园沟通平台，探索校园协商民主。

除了在学生代表大会期间，学生会平时也就同学们所关心的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提案，并跟进寻求解决。此外，学生会上学期分别邀请保卫处、教务处、总务处、体育教学部，专门组织了四次部处与学生委员专场见面会，针对港澳台学生事务、枫林学生搬迁事务、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等组织了六次多部门见面会，在。在提交提案、与部处对话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学生委员和代表们对于学校的情况还不够了解，认识较为片面，因此我们进一步邀请了学校相关部处负责人面向全体代表开设十场“复旦方向”校情系列报告会，分别涉及信息化建设、人文社会科学平台建设、本科生教育、招生就业、多元化学生交流、发展规划、总务基建、枫林搬迁等多个领域的工作，杨玉良校长专门作题为“深化改革：面向未来的内涵发展”的校情报告会。以学生委员会为平台，定期邀请校园学生媒体就同学们关注的热点话题和相关部处的回应发布信息，搭建同学和学校之间的沟通桥梁。

3、激活代表充分参与，完善了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过程。

作为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权力机关，学生委员会授权学生会主席团、学生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各院系学生会主席、各书院学生自我管理委员会主席组建大会筹备委员会，作为学生委员会下设专门负责学生代表大会组织事务的临时委员会，在各项筹备环节进行了探索和尝试。

本次大会减少了代表名额，其人数不在多，而在于对校园公共事务的关注与热情。在保证足够代表性的前提下，筹备委员会分配给各院系的代表名额从在籍本（专）科学生总人数的3%下降为2%，通过精简人数以提高代表的有效参与。按院系分配代表名额保证了全体学生生的覆盖面，但是无法完全满足书院、社团、留学生等不同学生群体的利益诉求。经学生委员会讨论并表决通过后，筹备委员会将书院纳入代表单位之内，给各书院分配2名学生代表名额；未单设社团或留学生代表席位，而是鼓励留学生群体按照竞选规则推动有关热心同学参与学生代表的竞选。

有效激活学生委员会需要从激活学生委员候选人开始，各院系按在籍本（专）科学生人数的2‰为基础分配学生委员候选人名额。为提高代表参选学生委员的积极性，筹备委员会在此基础上为每个院系增加一个浮动名额，以吸收更多对校园公共事务有热情、有想法的同学参与竞选。同时，为避免院系为了单纯完成候选人名额指标而可能产生的强行指定等情况，筹备委员会规定各院系无须用满名额，但至少需公开选举产生一名候选人，以保证各院系同学的利益不受到损害。为了保证学委会工作的延续性和传承性，经现任学生委员的自愿报名和学生委员会的投票，确认6名拟留任学生委员，在大会上对其留任资格进行表决，以推动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快速找准定位，开展工作。